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應立刻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代號：0052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 (主席)

林師龐

馮樹根

Orasa Livasiri*

Paulus Cornelis van den Hoek*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
屈臣氏中心12樓

敬啟者：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緒言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該等建議所需之有關決議案。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所規定之說明章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之規定，現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股東呈交董事提名的通知期須至少七天，及此期間不得在寄發有關舉行董事競選會議通知當日或之前開始，也須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 (b) 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某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有關董事也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c)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之代表人士所投的票數，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及
- (d) 容許作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公司代表(而每名公司代表如同一名個人股東)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

務請股東注意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中文版本，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第一決議案中有關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字句及條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85,01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38,501,800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原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之一部份。

董事會將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以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而有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ASM International N.V.之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Netherlands Antilles) N.V. 持有207,42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7%)，為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Netherlands Antilles) N.V.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6%，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之強制性收購建議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少於25%。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	20.15	17.80
四月	19.60	17.40
五月	20.30	18.60
六月	24.60	19.90
七月	26.80	21.80
八月	26.40	23.30
九月	28.70	24.95
十月	29.60	25.80
十一月	32.60	28.50
十二月	34.40	3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39.80	34.00
二月	39.00	34.0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6.30	31.50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五至八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五分(或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即)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

會上將提呈第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中之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第二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第三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二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三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
林師龐
謹啟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五分(或緊接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第1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第2、3及4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將以下定義加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董事會」的定義之前：

「「聯繫人士」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者；」

- (b) 將以下定義加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完整日數」的定義之後：

「「結算公司」指本公司之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公司；」

- (c) 將以下定義加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董事」的定義之前：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根據法例本公司之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作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 (d) 將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之最後兩句刪除，並以下列文句取代：

「倘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其為公司，它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之會議，惟有關授權需指定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其他證明，而就有關授權中指定其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猶如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享有其所有權利與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

(e)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之後加入以下新的75A條：

「75A. 凡任何股東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之代表人士所投的票數，將不計入表決結果內。」

(f)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1條之「他」字之後加上「或他的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g)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2.1條之「董事」之後加上「或他的聯繫人士」字句；

(h)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2.1條之所有「他的」之後加上「或他的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i) 將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2.2條之「有」字刪除，並以「或他的聯繫人士有」字句取代；

(j) 將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2.3條之「是或是」刪除，並以「或他的聯繫人士是」字句取代；

(k) 將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之第110.2.4條刪除，並以下列文句取代：

「110.2.4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

(l)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2.5條之「董事」之後加上「，他的聯繫人士」字句，及在該條文「任何董事」字句之後加上「或他的聯繫人士」字句；

(m)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2.6條之所有「董事」之後加上「或他的聯繫人士」字句；

(n) 將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之「聯繫人士」定義刪除；

(o)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之「(除會議主席外)」及「就有關會議主席的」字句之後加上「或他的聯繫人士」字句，及在該條文「有關董事」及「該主席之權益」字句之後加上「或他的聯繫人士的」字句；及

(p) 將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之「至少足七天」字句刪除，並在該條文最末處句號之前加上以下文句：

「股東呈交董事提名的通知期須至少七天，及此期間不得在寄發有關舉行董事競選會議通知當日或之前開始，也須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發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因應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4. 「動議待上述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3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林師龐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工業街16-22號

屈臣氏中心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